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三力转债”将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三力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3.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7日；

3、除息日：2022年6月8日；

4、付息日：2022年6月8日；

5、“三力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6、“三力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7日，凡在2022年6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6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6月8日支付“三力转债”的第四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三力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3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2,000万元（62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2,000万元（62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6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三力转债”第四年付息，期间为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3%。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8年6月8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三力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三力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7）010727），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新世纪评级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的《2018年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1）100545），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三力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三力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票面利率为1.3%，每10张“三力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3.00元（含税）。对于“三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4元；对于持有“三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3.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三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3.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7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2年6月8日（星期三）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7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三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编：312030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咨询联系人：何磊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红马科技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终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另行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以下简称“红马二期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红马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与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红马二期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56,322万元。该项目为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合同终止履行。2022年5月29日，合同双方签署了《红马科技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马科技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终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6号文《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合计发行51,258,992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合计增加股本51,258,992.00元。每股发行价格5.5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284,999,995.52元，扣除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121,258.99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6,736,848.1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878,736.53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278,263,147.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XYZH/2020BJA13108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专户储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436101888013000072628	181,499,995.52	79,923.9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铺支行	43050166918600000384	96,378,741.01	20,317.94	活期
合计		277,878,736.53	100,241.86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原因：（1）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金额143,700,000.00元；（2）因利息、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97,093.33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实施/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	19,287.87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8,500.00
合计			56,297.37	27,787.87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00.00	49,175,588.00	49,175,58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00.00	/	85,000,000.00
	合计	562,973,700.00	49,175,588.00	134,175,588.00

注1：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9,175,588.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注2：百利科技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亿元；百利科技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百利科技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7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百利科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4,37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370万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基本情况

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红马二期项目”。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红马二期项目拟投入金额477,973,700.00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92,878,736.53元，截止2021年12月2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9,175,58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红马二期项目	477,973,700.00	192,878,736.53	49,175,588.00	143,703,148.53

2020年，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出现进度迟缓滞后，且由于产品技术、装备技术及材料市场情况不断变化，业主根据实际情况，产能计划从10000吨/年升级为15000吨/年，并筹划应用新工艺技术并引进新型产线装备，需要对原工艺技术进行变更，双方就该项目的设计改造、施工方案及设备更新等各方面进行了多轮沟通研讨，但一直未能对原合同履行的综合影响因素达成一致意见。为提高经营效率，经过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现一致同意终止合同。双方于2022年5月29日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原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再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双方将就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在双方履行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后，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互不承担或追究另一方的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红马二期项目累计确认收入101,113,197.84元，收到项目回款共计64,417,474.35元。双方预计在2022年9月30日前就实际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业主将于结算办理完毕后一个月内完成该项目剩余应收款项的支付。

红马二期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175,588.00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3,703,148.5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43,703,148.5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再使用该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将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进行专项核查，确认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就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并办理注销手续。

五、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主营业务生产，规避募集资金投资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马科技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二期）终止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红马二期项目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公司终止该项目实施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的实际进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红马二期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红马二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红马二期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布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同时，公司将就募集资金归还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将在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进行专项核查，确认全部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股利85,405.42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768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实施本次分红派息事项，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9）。

2、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咨询联系：证券部

咨询电话：0351-4236095

传真电话：0351-4236092

八、备查文件

1、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美锦转债”转股价格：13.21元/股

2、调整后“美锦转债”转股价格：13.01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美锦转债已于2022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美锦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上述规定，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来的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计算过程为：P1=P0-D=13.21元/股-0.20元/股=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670,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670,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2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2年5月24日发布，公司董事长陈启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先生负责，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丁律师和刘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推举张志凤女士和代华荣先生作为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黄夕萍女士、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文旭出席会议；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518,375	99.5228	83,985	0.477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601,275	99.4967	83,985	0.50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86,916	99.8405	83,985	0.159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562,916	99.8404	83,985	0.15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4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6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1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499,544	99.0216	83,985	0.97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本次审议议案3、4、6、8、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律师、刘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